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蔣允緹（原名：蔣美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品客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（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4號）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4號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8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8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91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第一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計算如下：

㈠第一審訴訟費用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532,3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846元。

1.於第一審確定部分：未經被告上訴即471,069元【計算式：5,532,317－5,061,248＝471,069】之部分，於第一審已判決確定，不在第二審審理範圍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算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755元【計算式：471,069÷5,532,317×55,846＝4,755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，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8即380元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即4,375元。

2.於第二審確定部分：經被告上訴即5,061,248元之部分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算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1,091【計算式：5,061,248÷5,532,317×55,846＝51,091】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91即46,493元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即4,598元。

㈡是以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6,873元【計算式：380＋46,493＝46,873】、8,973元【計算式：4,375＋4,598＝8,973】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
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